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电厂西侧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高迪股份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基金	指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安创业投资基金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迪股份
证券代码	836775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主营业务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研发；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地下管廊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管理、安装和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玉亭
联系方式	0564-361898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66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9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5,025,421.97	209,154,599.38	234,286,821.58
其中：应收账款	34,167,004.66	34,563,540.68	54,192,444.63
预付账款	6,518,914.29	6,973,595.45	4,018,500.58
存货	11,841,025.12	28,332,843.06	44,552,486.86
负债总计(元)	85,713,857.78	116,273,309.62	134,527,759.25
其中：应付账款	20,024,340.56	40,250,157.85	55,222,12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311,564.19	92,881,289.76	99,759,0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20	3.43
资产负债率(%)	51.94%	55.59%	57.42%
流动比率(倍)	0.92	0.84	0.89
速动比率(倍)	0.76	0.58	0.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6,809,485.40	141,332,587.65	92,159,169.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524,471.54	13,569,725.57	6,877,772.57
毛利率(%)	34.32%	23.89%	19.03%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62%	15.7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70%	12.69%	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46,914.68	30,359,774.39	4,094,87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1.0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4.11	2.08
存货周转率(次)	8.69	5.36	2.05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

165,025,421.97元、209,154,599.38元、234,286,821.58元。2020年末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26.74%，主要系公司融资、销售业务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2021年半年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12.02%，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及生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2) 总负债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总负债分别为85,713,857.78元、116,273,309.62元、134,527,759.25元。2020年末总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35.65%，主要系公司因生产备货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1年半年末总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15.70%，主要系因生产备货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34,167,004.66元、34,563,540.68元、54,192,444.63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1.16%，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1年半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56.79%，主要系AAC板材及桥梁销量大幅增长且相应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4) 预付款项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分别为6,518,914.29元、6,973,595.45元、4,018,500.58元，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6.97%，主要系预付粉煤灰及水泥等主材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年半年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降低42.38%，主要系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材料款、运输费的减少所致。

(5) 存货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11,841,025.12元、28,332,843.06元、44,552,486.86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桥梁、AAC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20,024,340.56元、40,250,157.85元、55,222,127.69元，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101.01%，主要系公司因生产备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2021年半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37.20%，主要系公司备货，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809,485.40元、141,332,587.65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45%，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92,159,169.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46%，主要系桥梁及AAC板材销售放量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24,471.54元、13,569,725.57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9.76%，主要系钢材、水泥等主材价格持续上涨，人力成本逐年增加所致；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77,772.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7%，主要系桥梁及AAC板材销售放量导致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46,914.68元、30,359,774.39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38%，主要系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长较多所致；2021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94,873.08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8.62%，主要系生产备货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较多。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34.32%、23.89%、19.03%。毛利率逐步降低,主要原因是钢材、水泥等主材价格持续上涨,人力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4%、55.59%、57.4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4、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8、0.54。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较大,债务负担呈加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整体偿债能力适中。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4.11、2.0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9、5.36、2.05,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部门加大业务款催收力度及生产备货导致产成品增加所致。

(4) 每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73、3.20、3.43,每股净资产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0.47 元、0.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系成本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8 元/股、1.04 元/股、0.1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回款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生产备货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较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 万 m³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分别为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00377695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否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0800461877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否

限合伙)							
------	--	--	--	--	--	--	--

注：安元投资基金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95,000	29,970,000.00	现金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70,000	28,020,000.00	现金
合计	-	-			9,665,000	57,99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C28C1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11日，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N82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UG16W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梅山南路农科院大厦6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2月24日，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S394。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687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

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安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N829;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S394。

6.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7月5日后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5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实施一次权益分派。2018年9月,公司向新增股东六安市裕安区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6.30万股,发行共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15元。2019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29,0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1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近年来业绩也出现一定波动,前次股票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6.00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6.00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并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拟发行股数 9,66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为 1 名。新投资者六安市裕安区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46.3 万股股份。2018 年 8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第 555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8 年 9 月 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1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在上述股票发行中,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019年6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二、加:存款利息	20,778.88
三、减:银行手续费	130.00
四、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0,648.88
其中:支付安徽盛平村镇银行六安城南支行银行借款	6,500,000.00
其中:支付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其中:支付工资及劳务人工费、供应商货款、税款等	8,520,648.88
五、结余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990,000.00
2	项目建设	48,000,000.00
合计	-	57,99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99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0,000.00
合计	-	9,990,0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312,728.61元、126,809,485.40元和141,332,587.65元,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31.84%,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保持增长。假设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按30%测算,公司2021年、2022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4,433,470.49元、5,763,511.64元,合计10,196,982.13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公司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且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094,873.08元,同比降低58.62%,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09,952.27元,较2020年末降低69.71%,所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预期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中 9,9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单位：元）

项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20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141,332,587.65	183,732,363.95	238,852,073.13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8,627.78	20,642,216.11	26,834,880.95
应收票据	475,000.00	617,500.00	802,750.00
应收账款	34,563,540.68	44,932,602.88	58,412,383.75
应收款项融资	3,088.91	4,015.58	5,220.26
预付款项	6,973,595.45	9,065,674.09	11,785,376.31
其他应收款	3,840,413.27	4,992,537.25	6,490,298.43
存货	28,332,843.06	36,832,695.98	47,882,504.77
其他流动资产	429,001.85	557,702.41	725,013.1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90,496,111.00	117,644,944.30	152,938,427.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0.00
应付票据	2,200,000.00	2,860,000.00	3,718,000.00
应付账款	40,250,157.85	52,325,205.21	68,022,766.77
合同负债	8,429,395.09	10,958,213.62	14,245,677.70
应付职工薪酬	1,630,117.31	2,119,152.50	2,754,898.25
应交税费	10,816,705.51	14,061,717.16	18,280,232.31
其他应付款	9,268,262.91	12,048,741.78	15,663,36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416.00	2,635,640.80	3,426,333.04
其他流动负债	1,095,821.36	1,424,567.77	1,851,938.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75,717,876.03	98,433,238.84	127,963,210.49
营运资本 (A-B)	14,778,234.97	19,211,705.46	24,975,217.10
流动资金需求量	-	4,433,470.49	5,763,511.64

注：

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 2020 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期末营运资本=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营运资本-上一期末营运资本。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00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总额（元）
1	建筑工程（设备基础）	9,500,000.00
2	设备购置	28,000,000.00
3	安装工程	6,500,000.00
4	工程其他费用	4,000,000.00
合计	-	48,000,000.00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的建筑物能耗是国际先进水平的 3 倍，从 2006 年后，我国新建建筑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上海等一线城市，目前实施公共建筑节能 50%标准，居住建筑节能 65%标准。为达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我国开始大力推广装配式节能建筑。

装配式节能建筑是指建筑的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具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绿色节能、性能更好等优势，契合绿色住宅的标准要求。

墙体材料是建筑材料的主体，约占建筑耗材的 70%。ALC 加气混凝土制品作为装配式节能建筑的一种重要墙体材料，由于它自身的多孔结构，一般容重为 400—700kg/m³，其重量只相当于粘土砖的 1/3，普通混凝土的 1/5，可以降低建筑物的自重，有利于建筑物的抗震性，是高层建筑和大空间结构建筑的理想墙体材料。ALC 加气混凝土的导热系数为 0.19~0.22W/m.K，仅为粘土砖导热系数的 1/4~1/5，为普通混凝土的 1/5~1/10。通常 200 毫米厚的 ALC 加气混凝土墙相当于 760 毫米普通粘土砖的保温效果。ALC 加气混凝土制品是目前我国唯一一种不用复合施工就能达到 65%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除了节能效果显著，ALC 加气混凝土的生产能耗还很低，从原材料加工到蒸压出釜的总能耗为 1.7MKJ/m³，而生产粘土砖的能耗高达 3.3MKJ/m³。

因此，ALC 加气混凝土制品是一种经过多年应用证明的一种替代粘土砖的最佳墙体材料，在各种墙体材料中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是一种大力发展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不但能改善建筑功能，提高住房建设质量和施工效率，满足住宅产业现代化的需要，还能达到节约能源，保护土地、有效利用资源、综合治理污染的目的，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大事，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客观需要。

（2）项目建设总体安排

项目实施期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向当地政府各部门申办各种开办手续；组织对生产线所需设备的考察、选型、技术交流和定货工作、加工制作；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委托工程设计，准备施工条件；及时组织各项土建及完善配套设施。

本次项目建设期 8 个月，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项目 \ 时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2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考察	■							
设备订货	■							
土建施工招标		■						
主车间土建施工			■	■	■			
设备基础施工			■	■	■			
设备到货				■	■	■		
生产线设备安装					■	■	■	
辅助设备安装						■	■	■
室外管网施工						■	■	
道路及堆场施工							■	
生产线单机调试								■

(3)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 万 m³ 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建设投资 4800 万元，全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均衡投入使用，其中：建筑工程（设备基础）950.00 万元，设备购置 2800 万元，安装工程 650.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400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公司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视情况做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预计采购设备、工程等的明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建设拟采购的设备等为多种不同设备构成，且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承诺：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公司由于项目建设需要，调整设备购置品种、数量或者供应商等，导致将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时，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4)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使我公司在节能环保建材行业处于区域领先地位，推动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3. 募投项目审批程序情况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 m³ 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未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 m³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 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 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 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资本实力增强,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万 m³装配式建筑 ALC 生产线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持有公司股份 26,4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5%；陈远军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高文忠持有公司股份 26,403,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8.18%；陈远军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持有公司 75.04%股份。高文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陈远军夫妻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向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 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 若甲方在乙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未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协议第 2.4 条所述账户, 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支付增资款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权,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10% 的货币赔偿。若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行股份,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10% 的货币赔偿。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即视为该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甲方本次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同时赔偿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合肥市蜀山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以货币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乙方发布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 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甲方公章后成立, 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 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三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份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乙方董事会通过；（2）乙方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4）自律审查通过；（5）工商机关变更登记，不构成乙方违约。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高文忠、陈远军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

2. 承诺业绩指标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乙方对高迪股份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万元）	2,600	3,400	4,200

最终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高迪股份实际经营情况的依据。

3. 股权回购

乙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权要求一次性回购不超过甲方所持高迪股份股份的50%：

回购金额=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6元/股)*(1+8%)ⁿ（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365）-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要求后，甲方需要在收到相应回购资金后的3个月内配合其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高迪股份股权：

回购金额=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6元/股)*(1+8%)ⁿ（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365）-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1）高迪股份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国内A股IPO首发上市；若期间出现证券监管部门停止接收IPO申报材料之情形或公司正处于IPO审核期间，则截止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2）高迪股份或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致使高迪股份未能实现2024年12月31日前国内A股IPO首发上市；或高迪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高迪股份或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

障碍予以消除的；

(3) 高迪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且高迪股份不同意全权委托甲方主导高迪股份被上市公司并购事宜，或高迪股份不同意甲方提出的并购方案的；

(4) 高迪股份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的业绩承诺的 80%的；

(5)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高迪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6)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高迪股份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7) 乙方发生变化，或者乙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管理控制高迪股份的义务；或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高迪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

(8) 高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9) 高迪股份、乙方及高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10) 高迪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高迪股份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高迪股份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

(11) 高迪股份因为环保问题被处罚、或者因为环保风险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高迪股份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 高迪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4) 高迪股份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5) 高迪股份、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高迪股份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乙方未履行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或乙方侵占公司资产、资源、资金，将应流入高迪股份资源、资产转移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或未经甲方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乙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况；

(16) 高迪股份新建项目因安评、环评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施工建设或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无法消除相关影响的；

(17) 高迪股份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8) 高迪股份、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19) 高迪股份、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项的通报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20) 高迪股份、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21) 高迪股份、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22) 高迪股份、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的；

(23) 甲方对高迪股份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高迪股份、乙方拒绝书面回答或提

供资料:

(24) 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超过 40% (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25)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则或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 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补充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补充协议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其他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有关的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

高迪股份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如高迪股份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按以下两者中收益孰高原则获得的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进行补偿:(1) 甲方获得其对高迪股份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高迪股份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2) 甲方按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股份认购所达成的完全合意;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均归于无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高文忠、陈远军

丙方: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

2.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三年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2600 万元、3400 万元、4200 万元。单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承诺业绩承诺值的 80%。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有关的审计和计算应当在对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则推定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标准,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

(3) 乙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40%以下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

(4) 公司创始人团队离职或不能正常履职(不可抗力除外),预期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甲方的权益造成影响。

(5) 乙方未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

情形。

(7)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投资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甲方认为其行为损害公司或甲方利益不予同意或认可的。

(9)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甲方认为损害公司或甲方利益而不予同意或认可的。

(10)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标的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

(11)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2)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13) 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4)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标的公司及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本次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 的收益（复利，下同），具体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ⁿ-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现金分红。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投资方持股数量指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 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 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也不得在回购款中抵扣。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补偿，则丙方对乙方的回购或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有权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50% 股权。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ⁿ-回购的股权对应已取得现金分红。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提前回购的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为免歧义，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 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 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中抵扣。

3. 投资保护性条款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前，非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控制权转移行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向其控股的公司、其自然人关联方（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转让股权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除外）。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拟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样条件共同出售投资方当时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如第三方拒绝接受投资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实际持有的股权。

4. 其他特殊约定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乙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提名事宜投赞成票。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乙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标的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董事会。因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致使投资方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除非投资方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否则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乙方应当支持并承担提起诉讼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则或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 其他条款

本协议为《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自《认购合同》生效且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备忘或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何应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应成、胡森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中路世纪商务大厦七楼
单位负责人	汪东
经办律师	汪东、宋世杰
联系电话	0564-3352236
传真	0564-33522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平、沈童、马千里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忠_____ 李中辉_____ 陈传明_____

刘玉亭_____ 陈晨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森林_____ 余涛_____ 张光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中辉_____ 陈传明_____ 刘玉亭_____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文忠_____

陈远军_____

2021年9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应成 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元证券

2021年9月1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汪 东_____ 宋世杰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汪 东_____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 平_____ 沈 童_____ 马千里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